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6 年 7 月

目 录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4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8日14:00时。

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光华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2、介绍会议议题、会议表决方式。

3、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逐项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1、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 2、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 3、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 4、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30日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已与2016年7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秦丽婧女士的《辞职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徐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补选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